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15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松江区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 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江区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 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实施意见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高质量推进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的关键时期，松江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现结合本区实际，将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严格落实目标责任

2025 年，全区单位增加值能耗力争比 2020 年下降 14% 左右，新增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 120.52 兆瓦。各部门（各街镇、经开区）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应与“十四五”规划目标进度相衔接，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程减排量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二、聚焦重点领域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严格落实沪建建材联〔2022〕679 号文对各类建筑屋顶太阳能光伏安装面积比例要求，推动可再生能源（光伏）建设发展。全面推进新城“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可再生能源（光伏）开发建设。加快推进车墩镇、泖港镇、永丰街道、中山街道等整街道（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验收工作。加快

促进绿电生产消费，积极推进绿电绿证交易。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要加强落后产能调整力度，着力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地位，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要聚焦“2+4”产业体系建设，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布局和培育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松江新城产业细分赛道。加大力度打造绿色产业园区，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全区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松江新城所有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全覆盖，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核心区）、上海科技影都（华阳湖中心城区）两大绿色生态试点城区建设严格执行“一年一自查、三年一评估”要求；选定“云间站城核”申报为本区第三轮“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积极开展绿色生活活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构建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深化“四网融合”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沪松公路快速化等项目建设。构建低碳城市交通体系，挖掘停车资源，推进静态交通智慧赋能。持续推进停车场错峰共享。推进新增市一南院停车预约泊位50个，轨交9号线九亭站公交枢纽停车场P+R换乘停车泊位100个。推进乐都商业广场停车场和九峰路地下车库智慧停车场改造。健全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长效治理机制，落实

B+R 提升项目 3 个，设立精准投放点 5 处。

加强公共机构管理。落实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继续推进区内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强化公共机构的节能责任意识，降低日常的能源、资源消耗。有效控制全年的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使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人均水耗和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等指标在 2024 年的基数上均有所下降。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审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

继续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扎实推进《松江区 2025 年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形成切实管用的粮食和食品节约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粮食损失和食品浪费问题，推动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以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强化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打造一批绿色技术应用转化平台，努力实现低碳领域开发利用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对资源源头减量、过程利用、末端资源化利用的全程控制，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本市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保障本区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用地，力争达到将 1%产业

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提高农业、工业、城建和生活等领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促进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节约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建设循环型社会，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进粮油秸秆综合利用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循环链接、融合发展。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依托本区产业优势，持续深化与安徽省六安市等长三角区域、西藏日喀则市等东西部协作地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昭通市等对口合作地区及其他区域在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产业协同、绿电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资金、人才等方面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等领域合作和交流。

三、加强减污降碳力度，提升节能减排成效

加强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对区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审计、节能诊断，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利用率和能耗管理水平。加强工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监测，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机制，对全区年用能2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政策的培训和宣贯会。

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发布并实施《松江区清洁空气行动计

划 2025 年任务清单》。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组织开展各类大气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加大对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力度。做好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各涉水源地街镇巡查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完成优先监管清单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目标；持续保障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第三方从业单位信用分类管理。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建设。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对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积极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石湖荡镇申报“两山”基地，完成新增 1 个街镇“两山”基地建设纳入市级遴选储备库。

四、细化任务指标分解，推动节能综合管理

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对重点用能企业逐级分解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并进行评价考核，同时对其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提出建议。依法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制度。加强能源消耗计量、统计、监测以及节能认证等基础工作，强化执法监察。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碳排放计量需要，推进有条件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改造，推动辖区内能耗数据采集、上传。

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严格按照《松江区绿色低碳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区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节能降碳企业积极利用国家自愿减排管理平台，开发碳资产、参与碳交易。加强区内企业培育和应用场景创建。加快推进国家级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打造一批转型行业标杆，遴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凝练一批优质轻量化产品，有效提升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水平。

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合理分解年度可再生能源建设任务和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强化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责任、街镇（园区）属地责任。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全面提升各级单位对节能降碳工作积极性。

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等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绿色低碳理念进入大中小学教育体系。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降碳，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